

湖北省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为加强全省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推动建设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砂浆拌合物，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干混砂浆：胶凝材料、干燥细骨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干态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

湿拌砂浆：水泥、细骨料、矿物掺和物、外加剂、添加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在专业厂家经计量、拌制后，运至使用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的湿拌拌合物。

第四条 **【职能划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省预拌砂浆推广、使用及监督，定期发布预拌砂浆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和湖北省预拌砂浆企业名录，以及限制、禁止使用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预拌砂浆推广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本地区编制预拌砂浆推广应用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建筑节能机构或散装水泥机构具体实施推广、使用日常管理，负责开展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告知性备案工作；所属具有建筑市场行为监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预拌砂浆市场行为监督管理；所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砂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推 广

第五条 **【时限和范围】**全省禁止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城市建成区外施工工地，凡使用砂浆用量8吨以上的应当使用预拌砂浆。

第六条 **【推限禁制度】**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预拌砂浆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以及限制、禁止使用目录。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不得在建筑中使用。

第七条 **【备案和公告】**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预拌砂浆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以及限制、禁止使用目录开展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告

知性备案工作。鼓励建筑工程使用经备案的预拌砂浆产品。

第八条 【申请条件】申请预拌砂浆告知性备案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证照齐全。

（二）新建企业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当地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工商等部门行政审批（或备案），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三）符合地区推广应用规划或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四）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应符合《干混砂浆生产线设计规范》（GB51176-2016）要求。

（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和完备的生产、质量、安全、财务、统计等管理制度。

（六）各类废弃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生产能耗低，节约土地或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七）具备原材料来源稳定和规范的台帐、统计报表；有原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试验室，配备检测人员；产品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有合格的形式检验报告。

（八）企业新建项目正式投产，半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九）湿拌砂浆管理按照预拌混凝土资质管理执行。

第三章 绿色管理

第九条 【绿色产品要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建立绿色生产管理体系，对砂浆产品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粉尘、噪声、废气处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第十条 【管理体系】预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生产预拌砂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质量。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员工的岗位培训。搅拌设备操作人员、材料员、试验员及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十一条 【试验室要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备的试验检验质量管理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

（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建筑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程序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试验室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砂浆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试验员不少于4人。相关人员不得挂靠，必须人证合一，确保预拌砂浆

质量控制。

（三）具有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试验检验能力和设备设施及固定场所，其环境条件满足技术标准。制样室、留样室、成型室、标准养护室、原材料室、力学性能室、耐久性能室等面积符合标准要求，控制系统满足生产及试验检验的标准规定。

（四）计量器具及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符合技术标准。

（五）具有试验检验视频数据采集系统以及试验数据自动采集、自动分析及数据上传系统，达到试验检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原材料要求】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进厂原材料进行取样、存样、检验和验收，并对检验和验收资料存档备查。不得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

第十三条 【配合比要求】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合同等要求设计预拌砂浆配合比，并对其设计的配合比负责；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通过系统试验制定出常用配合比表，配合比表应当定期验证或者根据材料的变化及时修正。

预拌砂浆的生产配料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定期由法定机构检定。

第十四条 【出厂检验要求】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

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对预拌砂浆进行相关性能的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对检验结果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向用户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对所销售预拌砂浆的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运输要求】 预拌砂浆的运输和使用，应当符合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相关规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预拌砂浆运输车和背罐车等工程特种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防扬散、防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应平稳，避免砂浆在车辆行驶途中产生物料分离和砂子堆积。

第十六条 【信息化要求】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采用信息化管理，对生产（含原材料）、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进行监控，按要求接入湖北省预拌砂浆监管系统，定期上传预拌砂浆生产量、销售量、合同签订情况等有关统计报表。接受当地建筑节能办公室或散装水泥办公室的监督。

第十七条 【绿色发展】 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设单位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认证产品；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生产高性能、环保型的预拌砂浆；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绿色生产的信息互连网络技术控制系统；支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及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第四章 使用

第十八条 【进入施工现场要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和使用说明书。

第十九条 【交货检验要求】预拌砂浆交货检验由需方组织，供需双方共同参加，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进行。交货检验项目在预拌砂浆外观、稠度检验合格后，应按批次复验其他性能指标，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预拌砂浆进场复验项目应按《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2010 规定附录 A 进行，复验结果应全部符合现行《预拌砂浆》GB/T 25181 的要求或产品对应的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条件要求】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砂浆的进场使用提供照明、水源等必要条件。干混砂浆现场储罐有防尘装置，湿拌砂浆现场存储装置应整洁，无废水、废浆、废渣外排。

第二十一条 【施工要求】预拌砂浆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和工程要求及预拌砂浆产品说明书等编制施工方案，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在正常环境和温度条件下组织施工作业，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验制度，确保施工质量，在预拌砂浆交货验收合格后对施工质量负全责。

第二十二条 【养护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及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成型后的砌体、粉刷、

地坪、砂浆防水层、砂浆界面层、砂浆镶贴层进行洒水等合理方式养护，并对养护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留置砂浆试块，做好信息化标识。砂浆强度应在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箱）内进行养护，以 28d 龄期的试块抗压强度为准。

第二十三条 【特殊工程管理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在现场搅拌砂浆的，应当由建设或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抄报当地建筑节能办公室或散装水泥办公室：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砂浆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农村自建房等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四）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四条 【监管标准】预拌砂浆的使用应严格按《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223 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本《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第二十五条 【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各方主体应严格履行职责确保预拌砂浆工程质量，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严格落实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及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应保障预拌砂浆合理施工工期和合理价格，不得指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得要求生产企业代做试块养护。应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质量检测机构严格落实预拌砂浆质量责任。强化交货检验、见证取样、施工等环节的督促检查。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预拌砂浆进行质量检测。

（二）设计单位对预拌砂浆设计质量负责。严格按照《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223 设计，明确预拌砂浆的各项性能要求。

（三）生产企业对预拌砂浆生产质量负责。应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强化配合比管理，严格生产控制，严格出厂检验，加强运输管控，不得代做代养护应由施工单位取样制作、养护的试块。

（四）施工单位对预拌砂浆施工质量负责。应严格执行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后的交货检验制度，细化预拌砂浆施工方案并严格落实。

（五）监理单位对预拌砂浆监理质量负责。应查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情况、核查进场预拌砂浆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应责令施工单位迅速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报告。

（六）检测机构对预拌砂浆检测质量负责。应严格执行

省厅《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要求，对标识不符合要求及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代做代养护的砂浆试块不得收样。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砂浆使用结算应出具发票，将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质量监督要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预拌砂浆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预拌砂浆的或者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的，应当限期整改，并按程序移交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信息价发布要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制定使用预拌砂浆的计价依据，定期发布预拌砂浆价格信息，以满足各类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日常监管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加强对预拌砂浆推广、使用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机制】地、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拌砂浆的行业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制定行业管理量化标准。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预拌砂浆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中的协调与服务作用，推动行业自

律，开展信用评价和质量检查。促进行业建立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法责】**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会同相关部门对预拌砂浆推广、使用与监督管理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各地主管部门可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生产企业法责】**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未达标的，撤销备案、移除预拌砂浆推广目录并予以公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所提供的申请备案资料严重失实的；

（二）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四）用户有投诉量大，经查证确实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方主体法责】**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设计单位对应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工程项目，未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使用预拌砂浆要求的；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规定设计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核发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合格证书的；

（三）建设单位未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工程造价预算，或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不使用预拌砂浆的或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

（四）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现场搅拌砂浆，不按规定执行预拌砂浆交接检验制度，或未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进行施工的；

（五）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未予制止、未及时报告的，或疏于查验、核实、报告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情况和预拌砂浆质量证明文件等监理责任的；

（六）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员法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预拌砂浆推广、生产、使用和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接受举报监督，接受举报监督不及时调查核实，或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管理对象的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其他法责】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管理、公安交通、工程质量管理等规定的，由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地依据本办法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办法所涉及内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